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MINA GROUP LIMITED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的現有股份配售協議失效

本公告由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7日有關配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獲Foxfire通知，由於配售協議之條件未能於2018年8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達成，配售協議已告失效。因此，配售協議現予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隨即停止及終結。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